

臺南市政府

「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」展品典藏利用作業說明

- 1、 典藏說明：
為使「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」安平及高鐵燈區(城里有光燈區)之各個展品於活動結束賡續展出，延續燈會效益；並鑒於台灣燈會是由各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努力打造而成，爰臺南市政府提供可供典藏之展品(如附件)予相關單位申請典藏再利用。
- 2、 典藏申請對象與順位：
第一順位：贊助單位(優先典藏贊助燈組)及奉准供國內外行銷使用者。
第二順位：臺南市政府及各所屬單位。
第三順位：臺南市內業者、公協會、民間組織。
第四順位：其他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組織。
- 3、 開放申請時間：113年3月8日(五)10:00至3月12日(二)17:00止，皆以網路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(燈會展期至3月10日)
- 4、 典藏機制：請申請單位於登錄時間結束前填具「展品典藏利用計畫表」(如附件)，並於規定期限內送至機關；如同一展品只有1個申請單位，經評估合適後，則由該單位典藏；如同一展品有2個以上申請典藏單位，則依典藏順位及效益進行綜合評估協調分配；如順位相同或無法協調者，則請各單位派員抽籤決定典藏單位。
 - 安平燈區：以電子郵件寄至受理申請窗口，後續由本府進行媒合。
 - 高鐵燈區：以Google表單寄至受理申請窗口，後續由本府進行媒合
- 5、 注意事項：
 - (1) 本案展品安置、維護、保存、展示(含安裝、配電、電費)均由典藏單位自行負責及支應相關費用，申請單位應先瞭解燈具規格、尺寸、經費並妥善評估需求後，始申請展品典藏，且場地應由典藏單位自行申請合法使用，機關不代為申請且不支應任何費用。
 - (2) 凡典藏展品雖經申請在案，於燈會展期結束前，如有較前順位單位因特殊原因(如國際宣傳、強化景點集客力等)欲典藏同一展品，原擬典藏單位須無條件讓出。
 - (3) 展品由藝術家或施作廠商負責拆除，典藏單位須備妥車輛自行運送，並於撤場時間(預計3/15開始撤場，實際以機關通知為主)至現場配合搬運，並自負保管之責。

- (4) 如無法配合於指定日期前點收燈具者，即取消典藏資格。外縣市申請單位須備妥車輛自行運送，並於指定時間配合至燈會活動現場搬運，逾期則取消資格。
- (5) 燈區展品移置後已非全新製作樣態，請各申請單位斟酌評估展示規則後，再提出申請。

6、 受理申請窗口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● 【安平燈區】展品

- (一) 承辦人：卓小姐
(二) 電話：06-2991111#8232
(三) 電子信箱：artsadmtnc@gmail.com

★郵件主旨請註明：申請「安平燈區」典藏作品事宜。

● 【高鐵燈區】(城里有光燈區)展品

- (一) 承辦人：林小姐
(二) 電話：06-2692864#300
(三) 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WizsY525mZEqghFB7>

附件-臺南市政府「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」燈飾展品典藏利用計畫表

項目	內容	備註
1、典藏燈飾展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平燈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燈區
2、典藏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順位：贊助單位(優先典藏贊助燈組)及奉准供國內外行銷使用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順位：臺南市政府及各所屬單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順位：臺南市內業者、公協會、民間組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順位：其他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組織。	
3、典藏單位		
4、聯絡資訊	聯絡人： 電話： E-mail：	
5、典藏放置地點		
6、典藏效益		(例如：美化鄰里、提升商圈能見度或其他等)

※申請單位已詳閱並遵守臺南市政府「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」展品典藏利用作業說明及其相關內容。

申請典藏單位用印：

申請時間：113 年 03 月 日

聯絡人簽名：